人事服務雙月刊

法規宣導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並自同年月 18 日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 「5 日」增加為「7 日」；婚假、喪假計算單 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明定家 庭照顧假得以時計；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 日計」改為「得以時計」(休假保留亦同)

●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於同 年月 18 日修正生效，有關國民旅遊卡措施 修正規定 一、公務人員至少應請一個上午或一個下 午半日以上休假，始得就當日全日符 合規定之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補 助。 二、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部 分，該假日前後一日請上午或下午半 日休假，均視同一日休假，其符合規 定之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均得核實 併入補助範圍。 三、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按日支 給新臺幣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休 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併結算。 四、工友休假補助費總額部分，於休假 14 日以內，以累計至當年底實際總休假 日數及時數計算休假補助費總額，未 達 1 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1 日 1,143 元，1 小時 143 元)，最高核給 1 萬 6,000 元為限；逾 14 日以外部分，其 國內休假，按實際休假日時數計算，1 日 600 元，1 小時 75 元。另工友遞延保 留之休假日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惟若有未休畢者，仍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給付未休畢日時數之工資。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增訂軍 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 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 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

●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行政院考量工友為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 勞基法）之適用對象，為配合勞基法及其 相關子法之修正，及整併現行散見於相關 規定之工友權益義務等事項，以作為行政 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訂立勞動契 約及工作規則之參據，爰修正首揭要點。

●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一、行政院為有效運用工友人力，提高行 政效率，前於 79 年 3 月 27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 案」，嗣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前於 91 年 2 月 19 日訂定「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推動員額精簡

作業，另依上開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 「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 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 二、行政院考量前開規定，係規範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普通工友、技術工 友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員額配置、 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等相關事項，散見於前開各相關規定，且部分作業規定均有重複，為符立法經濟及法制體例，以及減少各機關學校適用法規之 疑慮，爰將前開規定予以整併，並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 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 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仍在 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 儲金者復經機關聘（僱）用時，是否仍得 繼續參加離職儲金疑義 一、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 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如選擇將同年 月日以後年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於 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復經原機關依 規定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 (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不論是否經 原機關公開甄審〈選〉)，考量是類人 員之職涯規劃需求，爰准其仍得繼續 參加離職儲金。 二、約僱聘人員如遇有訂約機關與服務機 關不同情形者，以訂約機關為認定基 準－例如 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 行時仍在職且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之現職聘僱人員，其係與 A 機關訂立聘 (僱)契約，惟經指派至 A 機關或其他不 同機關服務者，於契約有效期間，自 應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該聘(僱)用契約 期滿後，如經 A 機關以上開情形繼續聘 (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亦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二、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情形非屬前開說明 一及二所敘情形者，應依本辦法第 8 條 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第 4 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 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 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 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 因，並簽名。……。」茲審酌公教人員申 請子女教育補助繳交收費單據影本，本應與正本相符，且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三之(三)已規範申請人應於影本簽名， 已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其實務執行尚不因 是否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而 有所影響。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爰 刪除「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等文字。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 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調整工作費事 宜 首述補假事宜及調整工作費案核定如下， 並均以首揭選舉為限： 一、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 93 年前例，准 予補假 2 日。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 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選舉工作 費，公民投票每增 1 票，同意增給主任 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 元、主任監 察員 11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 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00 元之選務工作費。

●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 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 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 依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9 日函意旨，考量同時 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

子女，與養育雙(多) 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 自照顧，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 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 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 作日之認定標準 茲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 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 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 4 小時)，並據 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 是以，基於衡平性考量，職務代理人例假 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 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 算為 0.5 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 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 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 日。

●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有關因 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 本案經銓敘部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因機關修 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 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 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 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 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 原職改派。 二、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 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 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 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 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 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 派。 三、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 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 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 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 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

●銓敘部修正發布「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 績（成）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 以及考績（成）通知書 銓敘部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銓審互核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 配合修正發布「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 (成)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以及考績(成)通知書有關考績列丙等以下之教示文字，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

人事動態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陳嵐萍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約僱人員(職務代理)	107.12.10
鄭伊婷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7.12.25 以機要進用，與機關首長同進退，同

			日免職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陳逸文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小幹事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幹事	107.11.1
陳由維		連江縣東引衛生所約用人員	107.11.1
陳昌佑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7.11.1
劉寶晴		連江縣立東引民中小學約僱人員	107.11.1
邱沛然	連江縣東引衛生所約用人員	連江縣立醫院牙醫師	107.11.13
林珈寧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7.11.22
王美蘭		連江縣東引衛生所約用人員	107.12.1
張晏慈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107.12.5 聘用
曾思賢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辦事員		107.12.19 辭職
鄭煒宥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7.12.19
楊雲成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鄉長		107.12.25 任期屆滿退職(民選)

林德建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鄉長	107.12.25 就職

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度 11-12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　　期	主　　題	講　　師	地　　點	參 加 對 象	時　數	人　數
11 月 9 日(五)	連江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作研討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委員何委員振宇	B1 多媒體簡報室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承辦人或聯絡窗口	3	31
12 月 12 日(三)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第二場新進人員訓練	行政處曹科長祐誠、主計處洪科長美玲、人事處鄭科長祥雄、工務處劉技正尚儒、政風處王處長弘文、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B1 多媒體簡報室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年資未滿 1 年職員	7	18

第 6 期刊登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11 歡迎同仁點閱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機關	姓名	單位	職稱
1101	連江縣政府	王廣亞	本府	秘書
1101	連江縣自來水廠	曹菀芬	行政課	約用人員
1101	敬恆國民中小學	李玲	教導處	教師
1101	連江縣政府	謝春蘋	民政處	科長
1101	連江縣政府	陳冬嬌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1102	塘岐國民小學	陳秀梅	教導處	教師
1102	連江縣消防局	陳利國	災害管理科	科員
1102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白湘慈	觀光遊憩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2	連江縣自來水廠	鄭潮湧	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10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樺鈴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02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王文琦	主計員	主計員
1102	連江縣政府	李文鵬	民政處	專員
1102	連江縣政府	曾玉花	行政處	處長
1103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瑋庭	國小部	代理教師
1103	連江縣立醫院	葉家玲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103	連江縣政府	李伊芳	產業發展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4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明生	國小部	教師
1104	介壽國中小	鄭韻秋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105	連江縣政府	林貽德	本府	參議
1105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柏麟	南竿營運所	業務士
110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月欽	醫政科	科長
1106	中山國民中學	邱筠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106	介壽國民中小學	王登彥	國小部	教師
1106	連江縣港務處	黃騰毅	行政課	課員
1106	連江縣立醫院	林玉凰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107	連江縣政府	楊遠鵬	本府	消費者保護官
1107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其運	行政課	安全衛生管理員
1107	馬祖日報社	曹重偉	編輯部	技工
1107	連江縣立醫院	曹儷馨	內科	醫師
1107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林心怡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08	仁愛國民小學	林嫩金	總務處	工友
1108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鵬舉	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108	中正國民中小學	邱淑芳	總務處	幹事
1108	連江縣政府	王文鈴	行政處	書記
1108	連江縣政府	孟繁其	行政處	辦事員
1109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陳則立	測量科	約用人員
1110	東引國民中小學	林碧雲	國小部	幹事
1110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施彥廷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1111	連江縣東莒衛生所	朱育萱	本機關	護理師
1111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劉京鑫	疾病管制科	技士
1111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陳家泉	環保課	清潔隊員
1111	連江縣消防局	葉炎官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任
1112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國強	國中部	教師
1112	敬恆國民中小學	黃淑萍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112	介壽國民中小學	張秀琴	總務處	幹事
1112	連江縣立醫院	林安琪	護理科	護士

1113	塘岐國民小學	陳天壽	總務處	工友
1114	連江縣西莒衛生所	劉峻瑋	本機關	醫師
1115	連江縣自來水廠	王建麟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115	仁愛國民小學	曹正偉	總務處	教師
1115	東莒國民小學	徐志欽	總務處	代理教師
1116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鄭宥維	旅遊管理科	約用人員
1116	連江縣立醫院	曹喆硯	牙科	牙醫師
1117	連江縣自來水廠	張賽英	行政課	業務士
1117	連江縣政府	林璧情	文化處	約用人員
1119	中山國民中學	陳長柏	教導處	教師
1119	中正國民中小學	姜復森	輔導室	教師
1119	連江縣消防局	曹育翔	南竿分隊	隊員
1119	連江縣政府	劉淑玲	教育處	約僱人員
112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張文慈	人事室	主任
1120	連江縣政府	林承澤	人事處	處長
1121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康蓓蓓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22	連江縣自來水廠	曾傳鈞	生產供水課	技佐
112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李寶妹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23	東引國民中小學	陳海華	國小部	教師
1123	中山國民中學	林國安	總務處	工友
1123	連江縣立醫院	陳君鼎	內科	醫師
1124	連江縣消防局	徐文明	消防局本部	局長
1124	連江縣政府	劉育均	教育處	約聘諮商心理師
112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吳寶玉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1126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范致儒	污染防治科	稽查員
1127	中山國民中學	王思鈞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127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林素玲	交通管理科	約僱人員
1127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王榮龍	環境管理科	科員
1127	敬恆國民中小學	黃祥晟	總務處	教師
1128	東引國民中小學	傅薾萱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128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易儒儀	行政課	課員
1128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王雯慧	疾病管制科	約用人員
1129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馮筑婷	民政課	課員
1129	敬恆國民中小學	譚錫英	幼兒園	代理教師
112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韻如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30	中正國民中小學	劉潔蕙	教導處	教師
1130	介壽國民中小學	金方玫	國小部	教師
1130	東莒國民小學	劉珠華	幼兒園	臨時人員
1130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施慧馨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1130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曹蘭珍	長期照護科	科員
1130	連江縣政府	曹壹清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130	連江縣立醫院	王韻雯	放射線科	醫事放射師
1201	連江縣自來水廠	曹典泰	行政課	課員
1201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姵君	生產供水課	約用人員
1201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林珈寧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201	北竿鄉公所	陳如嵐	本所	鄉長
1201	連江縣立醫院	陳游秀燕	總務室	工友
1202	連江縣地政局	廖綺君	地籍科	約僱人員
1202	介壽國民中小學	邱德財	國小部	教師
1203	連江縣立醫院	劉雅勻	牙科	牙醫師
1203	連江縣政府	曹怡華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1204	敬恆國民中小學	林培棻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204	連江縣政府	黃婉玲	民政處	約用人員
1204	連江縣政府	李雅靜	教育處	約用人員
1204	連江縣消防局	陳文顯	東引分隊	小隊長
1204	連江縣政府	黃先蕙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205	敬恆國民中小學	陳紫開	校長室	校長
1205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梅玲	生產供水課	約用人員
1205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李寶霖	稅捐稽徵科	稅務員
1205	中山國民中學	謝莉麗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120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劉金明	食品藥物管理科	技工
1205	連江縣政府	陳立忠	文化處	技佐
1206	家庭教育中心	馮昱庭	本中心	約用人員
1206	連江縣自來水廠	池和平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206	連江縣政府	曹菊英	教育處	約僱人員
1207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林星光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1207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謝爾禮	旅遊管理科	科員
1207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以真	會計室	主任
1208	東引國民中小學	黃雅慧	會計員	會計員
1208	連江縣立醫院	譚淑雲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209	連江縣立醫院	陳委承	內科	約用人員
1209	連江縣立醫院	陳惠甄	內科	約用人員
1209	連江縣政府	黃怡春	文化處	聘用人員
1210	公共汽車管理處	劉增成	行政課	站長
1210	連江縣自來水廠	郭庭彰	行政課	業務員
1211	連江縣東引衛生所	王美蘭	本機關	約用人員
1212	介壽國民中小學	林庭均	國小部	教師
1212	南竿鄉公所	劉美玲	財經課	約僱人員
1212	連江縣港務處	劉秀蓮	東引中柱港務室	業務員
1213	連江縣地政局	陳文珍	地籍科	約用人員
1213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李玉婷	民政課	村幹事
1213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周唐羽	行政課	書記
1213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巧虹	保健科	約用人員
1213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菊燕	醫政科	臨時人員
1213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王紹宇	稅捐稽徵科	稅務員
1213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曹湘筠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213	連江縣政府	賴文啓	產業發展處	科長
1213	連江縣政府	陳國華	工務處	約用人員
1214	連江縣西莒衛生所	王曉梅	本機關	約用人員
1214	仁愛國民小學	王倩雯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214	連江縣港務處	曹爾思	東莒猛澳港務室	課員
1214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陳松青	觀光遊憩科	聘用人員
1214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鈺兒	輔導室	教師
1214	連江縣政府	張佳琪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214	連江縣政府	李翠雲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215	連江縣立醫院	林敬恩	家庭醫學科	約用人員
1215	連江縣立醫院	林庭堯	復健科	約聘人員
1215	連江縣政府	曾苑筑	行政處	辦事員
1216	塘岐國民小學	謝如君	教導處	教師
1216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邱容華	財務管理科	約僱人員
1217	連江縣自來水廠	王瑞玉	行政課	業務員
1217	連江縣消防局	陳可榮	災害管理科	科長
1217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劉芃蕎	社會福利科	約僱人員
1218	中山國民中學	潘凝漪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218	塘岐國民小學	王玉釵	總務處	工友
1218	連江縣政府	林承融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218	連江縣立醫院	曹儷萱	營養科	營養師
121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劉書涵	保健科	約用人員
121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李若瑜	醫政科	約用人員
1219	連江縣政府	曹恆忠	教育處	約用人員
1220	連江縣消防局	巫威震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副大隊長
1220	連江縣政府	黃姝綺	教育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220	連江縣政府	劉志淵	行政處	副處長
1221	敬恆國民中小學	曹玉舫	教導處	教師
1224	塘岐國民小學	陳仁德	輔導室	教師
1224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林翠雯	疾病管制科	約用人員
1224	北竿鄉公所	黃啟華	本所	秘書
1225	連江縣港務處	陳登壽	港埠課	約僱人員
122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鄧元惠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225	連江縣消防局	陳玉誠	介壽分隊	分隊長

1225	連江縣消防局	曹立志	北竿分隊	小隊長
1225	連江縣立醫院	劉鳳仙	總務室	助理員
1226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秀玉	國小部	教師
1226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曹以杰	航運管理科	科長
1226	連江縣政府	吳哲緯	教育處	科員
1226	連江縣政府	曹嘉玲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227	連江縣自來水廠	朱秀珍	本廠	副廠長
1227	連江縣自來水廠	陳志偉	南竿營運所	業務士
1227	連江縣立醫院	池函霖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228	介壽國民中小學	賀廣義	國小部	教師
1229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曉琴	國小部	教師
1230	連江縣政府	劉恕岐	教育處	約用人員
1230	連江縣政府	江鈞理	工務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231	連江縣地政局	吳俊興	地籍科	約用人員
1231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陳憶秧	財經課	課長